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给我们提供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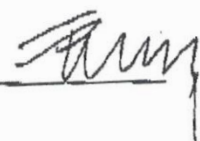
何万蓬

曾 群

王 啸

(本页无正文, 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何万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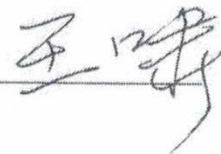
曾 群 _____

王 啸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何万篷_____

曾 群_____

王 啸 _____